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496号

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私募股权业务

1. 关于经营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股权基金新增实缴规模8.2亿元，同比下降58.16%；新增投资规模7.4亿元，同比下降60%；综合IRR为29.6%，较去年下降4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的投融资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投资项目的经营和退出情况，说明综合IRR明显下降的原因。

2. 关于收入确认问题。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8亿元，同比减少13.32%，主要包括基金管

理费 1.59 亿元和管理报酬 4.30 亿元。其中，基金管理费的确认包括以基金认缴金额为基数和以基金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为基数两类；管理报酬的确认则根据是否设有回拨机制和 **hurdle** 条款存在四种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类基金近三年来分别确认的管理费收入、认缴和实缴出资额规模、已认缴未投资金额、实际完成投资额；（2）近三年来，四种不同情形下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收益分成比例区间、**hurdle** 收益水平、收益分配时点的确认标准；（3）管理费和管理报酬的收入确认时点、判断依据、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存在通过收入确认调节利润的情形；（4）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是否存在对出资人的兜底承诺，差额补足情况，如有，请说明对应基金、相关补偿安排、涉及金额；

3. 关于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公告称预计 2019 年度向其管基金出借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期初余额为 2.05 亿元，本期新增 2409.90 万元，收回 1.6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在管基金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量，说明期初预计高额出借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出借资金的情形、条件以及风控审批流程；（2）逐笔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出借资金的基金名称、出借资金的金额、期限、利率和用途、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等；（3）上述基金出资人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是否存在部分在管基金循环占用上市公司部分出借资金的情形，

若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详细披露该基金的名称、累积占用资金金额、期限、出资人情况以及是否为关联方；（5）结合基金的运作情况，说明出借资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4. 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0 亿元，较上期期末下降 50.33%，主要系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处置金融资产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估值方法和依据等；（2）本期处置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性质、获取和处置的时间、价格等，前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房地产业务

5. 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6.14 亿元，主要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包括紫金城商铺 11.11 亿元和写字楼 2.32 亿元，最近一期竣工时间分别为 2010 年 10 月和 2015 年 8 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非住宅类地产项目开发进度缓慢的原因；（2）已竣工计入开发产品的商铺和写字楼一直未进行结转的原因；（3）结合南昌地区房地产的发展情况和项目的运营情况，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三、关于会计处理

6. 关于九泰基金。年报显示，2017~2019 年，公司重要联营企业九泰基金实现净利润 108.64 万元、-4516.13 万元和-1788.22 万元，处于持续微亏的状态。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以同比例增资的形式对九泰基金追加投资 1 亿元，公司目前持股比例 26%。请你公

司补充披露：（1）九泰基金近年来持续亏损的原因，经营情况是否稳定；（2）九泰基金亏损情况下，公司仍继续追加投资的原因，关联方股东是否已完成实缴出资；（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7.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8019.89 万元，其中前五名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为 6599.56 万元，占比达到 82.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主营业务的开展模式，说明应收账款高度集中的原因；（3）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8.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1.51 亿元为往来款，占比 63.49%。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除账龄 5 年以上的江纸遗留外，其余全部为往来款，且账龄皆在一年以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往来款项形成的具体业务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2）结合欠款方的资信水平和账龄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